

# 貳拾、法 制

## 一、法制業務

### (一) 訴願審議

1. 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計審議訴願案件669件，包含駁回380件，撤銷39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87件，訴願人撤回47件，移轉管轄15件，不受理101件。
2. 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85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 (二) 法規審查

1. 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15件，包含制(訂)定9件，修正4件，廢止1件，暫停適用1件。
2. 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729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 (三) 國家賠償

1. 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17件，其中賠償16件，包含協議賠償11件，訴訟賠償5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9,370,826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15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 (四) 法制研習活動

1. 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10場，參加人數計650人，包含：
  - (1) 「102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1場，共110人參加。
  - (2) 研習課程：「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個人資料保護法」、「102年度大陸事務研習」、「102年度法制人員聯繫會報」、與司法院共同合辦「102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共4場，365人參加。
  - (3) 法制輔導：由本府法制局主管率承辦人員至農業局及各區公所進行法制業務輔導，共5場，175人參加。
2. 102年7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法制專題班」，調訓266人次、「個人資料保護法〈二〉」，調訓92人，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律素養，並將學員建議意見納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